**附件：**

**四平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畅通安全,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区内市、区两级市政管理部门管理已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城市道路完好，对损坏城市道路的行为都有举报的权利。市、区两级市政管理部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按各自职责都有查处的责任。

**第二章 道路挖掘的审批**

**第四条** 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实行审批制度，由市、区两级市政管理部门按照管辖分工，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区市政管理部门签发许可证。市、区两级市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时不收取挖掘费，按实际使用面积收取占用费，占用费的收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挖掘施工、回填和路面复原全部由挖掘申请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办理挖掘审批需提供如下资料：

（一）道路挖掘申请报告(挖掘原因、地点、道路类型、面积、工期、平面图)；新建管线和改造长度超500米的提供规划许可；  
 （二）施工设计方案或图纸；  
 （三）施工组织方案（含交通安全）；

（四）突发处置方案；

（五）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复原单位施工资质证书（不低于市政三级资质）；

（六）挖掘申请主体与委托挖掘施工单位、复原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协议书（复印件）；

（七）挖掘申请主体出具的质量保修承诺书（保修三年）。

**第六条** 因建设需要确需挖掘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必须按下列规定向城市道路挖掘审批部门上报计划：  
 （一）挖掘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须于预定工期30个工作日前申报计划；  
 （二）挖掘面积1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的，须于预定工期15个工作日前申报计划；  
 （三）挖掘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须于开工前7个工作日申报计划。  
 **第七条** 天然气、供热、供水、供电、电信、城市地下管廊等专业管线单位因紧急抢险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及时告知市级市政管理部门或区住建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节假日顺延)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八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组织施工。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章 道路挖掘施工的管理与监察**

**第九条** 城市主干路挖掘施工必须夜间施工，即晚八时至次日五时，施工间歇期采取钢板等覆盖，不得影响车辆通行。  
 **第十条** 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现场两端应当设置醒目施工标志，沿管线进行封闭围挡,围挡要求整齐划一，高度不低于1.8米。封闭施工应当留出人行通道，夜间设置安全警示灯，保障行人、机动车辆安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明确挖掘施工用途、挖掘期限、挖掘施工单位、现场责任人等信息。

**第十一条** 道路挖掘施工中的废土和废料应当定点堆放，控制堆放面积，并采取环保措施加以维护，工程结束后及时回填或清运，不得阻碍行人或车辆通行。  
 **第十二条** 水泥路、沥青路的破掘开挖必须划线切割。埋设管线设施，挖开槽工程及横穿道路挖掘，必须在保证车辆通行的情况下进行，严禁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拌合混凝土和砂浆。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挖掘单位应当指派专人现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应有挖掘许可证件(复印）备查。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挖掘经批准后，市、区两级市政管理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特殊公务时，可指令暂停道路挖掘施工，工期顺延。

施工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暂停施工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停止挖掘，承担恢复费用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违反本条例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挖掘施工现场两端竖立施工标志或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  
 （二）挖掘施工中的废土和废料未按规定及时回填或者清运的；  
 （三）紧急抢修各种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手续的；  
 （四）挖掘水泥路、沥青路不划线切割的；  
 （五）挖掘单位不指派专人到现场负责施工管理的;  
 （六）因特殊情况需暂停施工，挖掘单位不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的；  
 （七）不按规定时间施工的。

**第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第十九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阻碍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管理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路面恢复的，由市级市政管理部门或各区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第二十四条** 道路挖掘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挖掘单位是指因工程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法人单位。挖掘施工单位是指从事城市道路挖掘土建施工单位；修复单位是指对被挖掘的城市道路进行回填及路面修复的施工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 月 日起实行。